

春蠶吐絲

青

問春蠶為何而吐絲，問蠟炬為何而流淚，它們都以默默的無言來答覆這不可言的問題，自問人生何以是左腳緊跟着右腳不停地前進？而怕腳前會有泥沼？是為見着那雨後的第一道虹彩，抑是爲了那旅途盛開的花朵？自問人何爲而生？何爲而活？真不知該從何想起，只覺衷心地讚那春蠶的吐絲，更同情那蠟炬的垂淚。心想，以有限的生命去探討那無限的人生之道，就如同要以有限的文辭來描述那週遭不可思議的一切一樣。

人生的反映就是生命的本質，或許，那似星辰的乍有乍無，似春夢的如幻如滅，所謂生命現象「春蠶到死絲方盡，蠟炬成灰淚始乾」，這也是它的生之過程，然，人生的旅程又豈只是「放悲聲，唱到老」，或所謂的「濁酒三杯沈醉去，水流花謝隨處去」的境界？在「智慧的燈」一書中曾提過「人生的過程就如沿途的一座山，艱辛的爬過高山即有平原，走過荒蕪即有花香。」這都在描述人生的無窮變化，佛學上認爲「人生」就是「無常」，所以佛家尋求那常住的涅槃境界；基督教認爲人生不能永恒，所以尋求「人生」真正的解脫，想去求得「永生」。可是，相信人生終歸不會是像宗教家的悲觀論調，也不可能是像佛學上所謂的「極樂」，所以，不必希求上帝特別開恩替我們消滅人生的無常。因「人生」就是「人生」，不管是過着何種「人生」，本質的

無常是不可能消滅的，正如同人生的經過須要時間一樣。

風雲赫赫的拿破崙第一次見到哥德時衝口大叫：「這才是個人哩！」像哥德那樣的一個曠世天才，拿破崙却祇當他是個「人」，而我們這些被稱爲「人」的「動物」，究竟是「人」嗎？我們這種「人生」又有何不同於彼？這是一個非常奧妙的玄題，每一部人生哲學無非都是一些美侖美奐的過程，然，果真大家都是那般「成色十足」，又何必讓那些人道主義者大聲疾呼？自古認爲人生有二種寫實境界，一是肉體的人生，一是精神的人生。肉體的一方只是被列於「動物」的一類，而精神的一方則被列於「玄」式的一類。肉體的人生有生有死，如春蠶的老死，蠟炬的成灰，它的實體生命終有了結的一天；而精神的人生却是「不生不死」，如道學上的「不朽」，如春蠶的吐絲，蠟炬的流淚，永留人間。

我們要瞭解人肉體的生，只要翻閱解剖學，大可不必談文學、論哲學，一切文學哲學的論人生都是爲了塑造一精神的人生。羅氏在「新人生觀」中曾認爲精神的人生有二派，一是樂觀派，一是悲觀派。悲觀主義者認爲人生完全是痛苦的，沒有絲毫歡樂，可是，如果人生真完全是痛苦的話，那麼難道他們在進洞房的時辰也沒有帶點絲毫的樂？沒有父母兄弟的天倫樂？沒有眼見子女長大成人爲人父母的樂？悲喜並不是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，沒有喜樂參雜在他們的人生過程中怎會有悲來反映出？所以悲觀論者的人生之所以會悲總是需要有「喜樂」來陪襯出，那麼，這種參有喜樂的人生會是完全痛苦的嗎？這情形就像小孩嚐了一次黃蓮，便以爲中藥都是苦的，看見

母親羨中藥便放聲大哭，可是實在有許多中藥是甜的，不是嗎？至於樂觀的一派則反之，姑且不論他們的論調是因覺得人生是樂而有樂觀，或是由於悲極而現樂觀，總是，他們可以看透人生苦的一方，因此他們可以很聰明的用「樂」去代「悲」，像陶淵明的「田園間迎風微笑」。他們深悟到人生是無常，雖然不是爲了使「生」有意義，但却想「死得夠本」。因此樂觀主義者多少是求夠本的人生，而不是求生得有意義。所以不論悲觀主義派或樂觀主義派的人生，對現實對邏輯却不完全合適；所以，真正的人生該不是只求死得夠本，也不是流淚的人生，而是要有春蠶吐絲的精神，蠟炬成灰的抱負。春蠶吐絲，無心利他而自然利他，蠟炬成灰，才能發光照亮他人。人生必須如此，才不辜負來此世界。這一遭，人總應該做些什麼，爲這奧秘的生命充實內容，使精神的人生，益增煥彩。

真正的人生只是人底必然性，該不是只求死得夠本，也不是流淚的人生。

(第四期)